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544號

原告 鴻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孟蘭

訴訟代理人 鄭勝鴻

上列原告與被告翊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且起訴狀未蓋用原告鴻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印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並補正起訴狀原告鴻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印文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菊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書記官 鍾堯任